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政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7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政文因犯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5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自112年12月底至113年4月底前按月給付新臺幣（下同）各1萬元予告訴人拓元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2月2日確定。據告訴人陳報，受刑人未按時給付，且僅給付1期款項，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明文規定。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刑法第75條之1係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就該條第4款之情形，並以「違反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01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謂「情節
02 重大」，依立法理由所稱，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
03 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
04 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因此，受刑人縱有違反刑
05 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法院仍須妥適審酌受刑人違
06 反負擔情節是否重大，以及原宣告之緩刑是否確實難收其預
07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非謂一違反負擔，即應逕予
08 撤銷緩刑宣告，合先敘明。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住所在基隆市○○區○○街000○○號16樓，有其個人
11 基本資料存卷可查，是本院就上開聲請有管轄權，先予敘
12 明。

13 (二)受刑人前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2年12
14 月14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5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
15 刑2年，並應自112年12月底至113年4月底前按月給付各1萬
16 元予告訴人，於113年2月2日確定等情，有前揭判決書及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又受刑人自首期即未
18 按時給付，經聯繫後始給付第1期款項，且自113年1月底
19 起，即未再給付，經聯絡亦未獲置理，告訴人乃於113年4月
20 1日具狀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撤銷受刑人之
21 緩刑宣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3度發函通知受刑人到場說
22 明並提出給付之證明文件，惟受刑人並未到場等情，有告訴
23 人之刑事陳報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及送達證書附卷
24 可稽，足見受刑人確有違反緩刑所定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
25 負擔之情形。

26 (三)惟查，經本院與受刑人聯繫，受刑人表示係因忘記匯款帳號
27 故未繼續履行，經請受刑人與告訴人之財務人員聯繫，受刑
28 人已匯款4萬元給付完畢等情，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
29 憑，可見受刑人非無履行負擔之誠意，與所謂惡意未遵期履
30 行損害賠償之情形，尚非可兩相比擬，自難遽認受刑人違反
31 負擔情節重大，亦難認定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

01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外，聲請人亦未提出足以證明受刑
02 人「違反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03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適切證據，從而，聲請人之
04 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淑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0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黃瓊秋